

内部事项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文件

陕电互联〔2021〕29号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关于印发 银西铁路（陕西段）彬县东、岭上 牵引站供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

发展部、设备部、建设部,国网咸阳供电公司,国网陕西电科院、建设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电网企管〔2019〕429号）等环境保护相关管理要求,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西安市召开了银西铁路（陕西段）彬县东、岭上牵引站供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会议。会议认为，银西铁路（陕西段）彬县东、岭上牵引站供电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监测结果符合验收要求，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印发银西铁路（陕西段）彬县东、岭上牵引站供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此件不公开发布，发至收文单位本部。未经公司许可，严禁以任何方式对外传播和发布，任何媒体或其他主体不得公布、转载，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银西铁路（陕西段）彬县东、岭上牵引站供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28日，由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主持，在西安市召开了“银西铁路（陕西段）彬县东、岭上牵引站供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建设单位）、国网陕西建设公司（建设管理单位）、国网陕西电科院（技术审评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陕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陕西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陕西诚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甘肃光明电力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国网（西安）环保技术中心有限公司（调查监测单位）等单位及特邀专家共16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管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及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技术审评单位关于技术审评意见落实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咸阳市彬州市、乾县；

主要建设内容：（1）王塬330kV变电站间隔扩工程，在王塬330kV变电站内扩建2回330kV出线间隔，无需新征用地；（2）大杨330kV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在大杨330kV变电站内扩建2回330kV出线间隔，新征用地0.47hm²；（3）新建王塬变~彬县东牵引站330kV线路工程，新建2条单

回 330kV 架空线，长为 4.885km+5.359km，新建铁塔 24 基；（4）新建大杨变~岭上牵引站 330kV 线路工程，新建 2 条单回 330kV 架空线，长为 21.402km+21.514km，新建铁塔 124 基。

（二）环评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18 年 11 月 14 日，原陕西省环境保护厅以（陕环批复[2018]511 号）《关于银西铁路（陕西段）彬县东、岭上牵引站供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做出了批复。

工程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带电运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工程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主要有 3 项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在设计施工过程中已全面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环境影响事件。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电磁环境

变电站扩建间隔位置厂界、输电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目标、输电线路断面展开工频电磁场监测值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 4000V/m、工频磁场 100 μ T 的控制限值要求。

（二）声环境

王塬变、大杨变扩建间隔处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输电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目标处声环境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三)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通过现场调查，项目所经区域多为耕地，项目施工临时占地及塔基基础处已进行了植被恢复和复耕，项目建设没有引发明显的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项目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有效。

(四) 水环境

王塬 330kV 变电站、大杨 330kV 变电站本期仅扩建间隔，不新增运行维护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原有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水没有外排。输电线路运行期间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五) 固体废物

王塬 330kV 变电站、大杨 330kV 变电站本期仅扩建间隔，变电站内前期建有事故油池、设置了垃圾桶，本项目不新增主变等含油设施，不新增固废产生量，生活垃圾处理及事故油收集均依托原有设施。现场调查过程中未发现变电站周边及线路沿线建筑垃圾乱丢乱弃现象。输电线路运行期间不产生固体废弃物。

(六) 环境管理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对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设有专责环境保护管理人员，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管理人员明确环境保护要求，并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执行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使环评文件及设计中环保措施得以落实。

五、验收意见

“银西铁路（陕西段）彬县东、岭上牵引站供电工程”的可行性研

究，初步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审批手续等资料完备，技术与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工程环境保护管理措施比较完善，各项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得到落实，主要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各敏感点的主要环境影响要素也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建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验收组同意“银西铁路（陕西段）彬县东、岭上牵引站供电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张莹涛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2021年4月28日

银西铁路（陕西段）彬县东、岭上牵引站供电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	签名
张燕涛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主任	组长	张燕涛
马悦红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正高	建设单位	马悦红
张涵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高工		张涵
王焕郎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高工		王焕郎
刘中书	国网陕西建设公司	高工		建设管理单位
喻熠洋	国网陕西建设公司	高工	建设管理单位	喻熠洋
吕平海	国网陕西电科院	正高	技术审评单位	吕平海
鱼小兵	国网陕西电科院	高工		鱼小兵
杨帆	陕西省电力设计院	高工	设计单位	杨帆
李锋伟	陕西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施工单位	李锋伟
郑海阔	甘肃光明电力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	监理单位	郑海阔
万旭	甘肃光明电力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代	监理单位	万旭
张伟	国网（西安）环保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专责	调查监测单位	张伟
张莹	国网（西安）环保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专责		张莹
李建伟	陕西省辐射站	高工	特邀专家	李建伟
苏耕	国网陕西电科院	正高		苏耕

